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醫藥企業股權

(2)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7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1. 緒言	9
2.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11
3.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17
4.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	21
5. 完成該等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22
6. 有關根據該等協議將予轉讓之標的股權之資料	23
7. 除外資產項下公司之主要業務	34
8.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35
9. 所得款項用途	35
10. 資產重組之財務影響	35
11. 一般事項	36
12. 股東特別大會	37
13. 推薦意見	38
14. 其他資料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英高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擬由上海醫藥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
「該等協議」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附屬資產」	主要為上實醫藥科技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用作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定價基準日」	上海醫藥關於資產重組之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資產公司」	股權或股本權益由對應公司持有的公司，該等公司將透過股權轉讓而轉讓予上海醫藥
「資產重組」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資產估值報告」	由東洲出具編號DZ090473171之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上實醫藥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編號DZ090474171之資產評估報告(有關Mergen Biotech之70.41%股權，並包括若干對應公司的評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股」	上海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釋 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洲」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中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珠海友通」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24.3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以及本公司就有關上實YKB根據吸收合併就其於上海醫藥之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	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擬向上海醫藥轉讓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日」	股權轉讓之完成日
「除外資產」	上實醫藥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向上海醫藥轉讓之資產

釋 義

「復旦張江」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1)
「恒盛地產」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5)
「綠源」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 綠源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
「杭州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2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51.006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gen Biotech」	Mergen Biotech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70.4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南洋煙草」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醫藥」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849)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總股本權益之60%

釋 義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	上海醫藥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上海醫藥發行 A 股以換取上海醫藥集團若干資產而訂立之協議
「上海城開集團」	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 59%，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實 YKB」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實醫藥約 43.62% 股權
「上海醫創」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 55%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上海醫藥、上海上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而訂立之協議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上海醫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須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之代價，向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股東發行 A 股新股，以換取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
「申能」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

釋 義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醫藥科技」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科研開發」	上實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科技網絡」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td. 上實醫藥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科技發展」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上實醫藥集團」	S.I. Pharmaceuticals Group Ltd. 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控股」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應公司」	將透過股權轉讓向上海醫藥轉讓股權或股本權益之公司
「標的股權」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將上實醫藥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Mergen Biotech 70.41% 股權及復旦張江 9.28% 股權轉讓予上海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上海上實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擬認購 169,028,200 股 A 股股份
「三維生物」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Mergen Biotech 擁有 100%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過渡期」	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運誠」	運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61%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西藥業」	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842）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04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周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周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醫藥企業股權

(2)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資產重組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上海上實及上海醫藥訂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據此，(1)上海上實將按每股人民幣11.83元認購上海醫藥169,028,200股A股股份，及(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以人民幣1,999,603,700元(相當於約

董事會函件

2,27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標的股權轉讓予上海醫藥，代價乃參照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東洲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之評估值釐定(復旦張江之9.28%股權除外，其代價按照收市價釐定)。標的股權的最終代價根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復旦張江9.28%股權之代價除外)。上海上實就認購事項所付之款項將用於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2%)與上海醫藥及中西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將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上海醫藥將向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現有股東增發A股新股，而上實YKB將享有現金選擇權，相關現金由申能及國盛提供。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上海醫藥將為存續企業，而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將註銷登記。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上實YKB根據吸收合併就所持有之上實醫藥全部股份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一份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但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下文載有該協議之簡要資料)為旨在將醫藥業務整合在上海醫藥統一平台上而進行資產重組之構成部分，該三份協議受不同先決條件規限，而三份協議之間同時構成互為條件。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醫藥集團總股本權益之60%，而上海醫藥集團控制上海醫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與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股權合計之收益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兩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重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上海醫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 上海上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3. 本公司

認購事項

參考東洲釐定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999,603,700元，上海上實須按每股人民幣11.83元認購169,028,200股A股股份。該認購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就認購事項所收取上海上實之現金款項將用於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如根據最終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確認的關於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與東洲釐定的評估值人民幣1,999,603,700元有差異，則訂約方同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簽署補充協議，調整根據認購事項須予認購的A股數量。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A股日期止，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格及A股數量將予以調整。上海醫藥已承諾自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日起至該期間止不進行該等事項。

上海上實於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內不可轉讓所認購之A股新股。

董事會函件

上海上實現時透過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持有上海醫藥約39.69%股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海上實於上海醫藥之間接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91%。

股權轉讓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下列股權須轉讓予上海醫藥：

- (a) 上實醫藥科技股本中408,93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上實醫藥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 (b) Mergen Biotech股本中749,6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Mergen Bi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41%；及
- (c) 復旦張江股本中65,8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相當於復旦張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8%。

通過收購上述上實醫藥科技、Mergen Biotech及復旦張江股權，上海醫藥將獲得上述三家公司持有之下述股本權益（不包括除外資產）：

- (a) 復旦張江股本中65,8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以及復旦張江股本中4,70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合共相當於復旦張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4%；
- (b) 上海醫創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0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上海醫創總股本權益之55%；
- (c) 杭州青春寶註冊資本人民幣70,675,000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杭州青春寶總股本權益之55%；
- (d) 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7,115,292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胡慶餘堂藥業總股本權益之51.0069%；
- (e) 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人民幣3,157,900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胡慶餘堂國藥號總股本權益之24%；

董事會函件

- (f) 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人民幣28,050,000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遼寧好護士總股本權益之55%；
- (g) 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人民幣51,257,000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廈門中藥廠總股本權益之61%；
- (h) 三維生物註冊資本15,343,300美元(由Mergen Biotech持有)，相當於三維生物總股本權益之100%；及
- (i) 其他相關附屬資產。

除外資產如下：

- (a) 上實醫藥科技持有之上藥科技網絡全部股本，以及上藥科技網絡所持有珠海友通總股本權益之24.35%；及
- (b) 上實醫藥科技所持有綠源之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上實醫藥科技及Mergen Biotech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實醫藥科技及Mergen Biotech之任何股權。

本公司應對上實醫藥科技、Mergen Biotech及附屬資產之相關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清理，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應收款項、支付應付款項、抵銷或豁免全資附屬公司之債權債務、轉讓除外資產。在扣除對上海醫創之應收款項(8,042,840.05港元)以及應收杭州青春寶已宣派未支付股利(人民幣99,080,000元)後，清理結餘金額通過分紅予以支付，上述清理事項應於股權轉讓完成日前完成。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協商後同意不根據股權轉讓將除外資產轉讓予上海醫藥，因此，珠海友通欠綠源之內部貸款，仍歸屬於本集團。

股權轉讓之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999,603,7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00港元)，乃按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由東洲(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對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ergen Biotech之70.41%股權確定的評

估值及復旦張江之9.28%股權的價值(按照收市價釐定)而釐定。標的股權之最終代價須根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值確定(復旦張江之9.28%股權代價按照收市價不在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確定評估值範圍內)。

根據資產估值報告，標的股權(僅指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ergen Biotech之70.41%股權而言)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963,656,800元(最終評估值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值確認為準)。釐定該評估值的基準，部分乃按所涉資產負債以資產基礎法計算，部分則按擬轉讓的若干企業未來收益預測計算。

鑒於復旦張江的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8231)，而本公司透過上實醫藥控股間接合計持有復旦張江9.28%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定價參照復旦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即每股0.62港元)確定為人民幣35,946,900元(按兌換率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計算)。

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各方以公平公正原則磋商並根據標的股權之未來盈利、資產值和負債及市值(倘適用)而釐定。

豁免就溢利預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上海醫藥須委聘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估值師就股權轉讓(復旦張江之股權除外)編製資產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的基準，部分乃按盈利預測計算，部分則按資產負債之評估值計算，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另一方面，並無任何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就標的股權編製估值或預測。因此，資產估值報告內之任何溢利預測均並非由本公司編製。

本公司並無以資產估值報告內之任何溢利預測作為評估股權轉讓之依據。董事會在考慮股權轉讓之裨益時主要是考慮到從吸收合併及股權轉讓收取的現金總額，本公司應佔對應公司過往年度溢利及於過往年度來自對應公司之應收

董事會函件

股息，以及本集團於上實醫藥之股權於過往年度應佔溢利及任何來自上實醫藥之應收股息。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資產估值報告內之任何溢利預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14A.56(8)條及附錄1B第29(2)條之規定。

先決條件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上海醫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其所述之交易；
3.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已經生效；
4.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已經生效；
5. 資產重組已獲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6. 資產重組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7.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豁免上海醫藥集團及其關聯方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及
8. 資產重組有關交易安排已經獲得中國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i)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簽署之日起計18個月內，或(ii)上海醫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以發生較早日期為準(各方如經書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應延長)達成，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將告失效。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前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三維生物提供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在過渡期間如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履行已有承諾而向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自行促使資產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日前償還前述股東貸款及對應利息。若前述股東貸款及對應利息在股權轉讓完成日前未償還給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則上海醫藥或其中國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代資產公司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應付未付的股東貸款及對應利息，且由上海醫藥或其中國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替代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該筆股東貸款之提供方。

本公司同意須於過渡期內通過合適方法將除外資產從上實醫藥科技剝離（並將該等資產保留於本集團），以保證於股權轉讓完成日除外資產不在上實醫藥科技資產範圍內。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獲得所有必須部門、單位或機構的同意、審批或核准的前提下，由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定的日期進行交割。認購事項交割日不應遲於中國證監會核准上海醫藥發行新A股之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上海上實將登記為根據認購事項發行A股之持有人。

股權轉讓完成日須經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認，且自上海醫藥收到上海上實根據認購事項全額認購新發行A股的現金之日起計一個月或上海醫藥與本公司另行協商確定之較長期限內。於該日，上海醫藥須自行或確保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以港元（按付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外匯匯率中間價）或按主管部門批准以人民幣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將對應公司之股權過戶至上海醫藥或其指定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名下之法律程序。

過渡期損益及資產淨值之補償

股權轉讓完成日後兩個月內須對標的股權在過渡期間的盈虧進行補充審計。標的股權於過渡期內應佔之經審計盈利歸屬本公司。本公司須保證標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不低於於評估基準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否則須向上海醫藥補足。

利潤預測數的補償承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資產評估機構採取的是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股權轉讓完成當年度起計三年內估值報告進行評估的標的股權實際盈利數少於評估報告中利潤預測數，上海上實承諾向上海醫藥補償利潤差額。如於該三年期間內任何會計年度，根據股權轉讓而轉讓的對應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或股權的實際盈利數少於該利潤預測數，上海上實亦承諾以現金向上海醫藥補償差額。由於上海上實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兩者均由上實集團控制），而上海上實亦為上海醫藥在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交易方，故該補償承諾由上海上實作出。

3.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上實醫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2%之附屬公司）已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將吸收合併（1）上實醫藥；及（2）中西藥業（上海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上海醫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中西藥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吸收合併

上海醫藥須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發行 A 股作為支付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股東之代價，以換取其於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該發行價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上實醫藥股份之換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9.07 元（即上實醫藥有關吸收合併之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 20 個交易日上實醫藥之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換股比例為 1 : 1.61（即每 1 股上實醫藥股份換 1.61 股上海醫藥股份）；而中西藥業股份之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 11.36 元（即中西藥業有關吸收合併之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西藥業之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換股比例為 1 : 0.96（即每 1 股中西藥業股份換 0.96 股上海醫藥股份）。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上海醫藥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發行的 A 股新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於吸收合併後仍存續為上市公司，而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不經過清算程序辦理註銷手續。上海醫藥將承繼及承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及人員。

上海醫藥異議股東之現金選擇權

為充分保護對吸收合併持有異議的上海醫藥股東的利益，將賦予股東現金選擇權確保該等異議股東可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之價格出售上海醫藥股份。按相關訂約方之協定，股份選擇權之現金部分由申能及國盛提供。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上海醫藥股東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審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上海醫藥股東大會上正式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
- (ii) 上海醫藥審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持續保留股票至上海醫藥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現金選擇權可在以下情況(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行使：

- (i) 有效反對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決議案之上海醫藥股份數；及
- (ii) 自上海醫藥審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至上海醫藥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上海醫藥股份之最低值。

現金選擇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

- (i) 所持有的上海醫藥股份被設定了抵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
- (ii) 股份合法持有人已向上海醫藥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之權利；
- (iii) 相關股份已被上海醫藥異議股東售出；及
- (iv) 持有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東之現金選擇權

為充分保護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賦予該等股東現金選擇權，確保有關股東可分別按照上實醫藥每股人民幣19.07元及中西藥業每股人民幣11.36元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換取現金。按相關訂約方之協定，股份選擇權之現金部份由申能及國盛提供。在以下條件下不得行使上實醫藥或中西藥業之現金選擇權：

- (i) 所持有的股份被設定了抵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
- (ii) 股份合法持有人已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之權利；
- (iii) 持有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向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作出承諾，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吸收合併後，本公司將促使上實YKB就持有之上實醫藥之所有股份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預期上實YKB行使吸收合併項下現金選擇權時將

董事會函件

合共收取人民幣3,059,607,676.95元(相當於約3,480,000,000港元)。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本公司將實際上以總代價人民幣3,059,607,676.95元(相當於約3,48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上實醫藥的全部股權。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上海醫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所述之交易，且批准其通過上實YKB按照上實醫藥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全額行使現金選擇權；
3.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已經生效；
4.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已經生效；
5.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6. 資產重組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7.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豁免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如需)；
8.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豁免上海醫藥集團及其關聯方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及
9. 資產重組有關交易安排已經獲得中國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i)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之日起計18個月內，或(ii)上海醫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以發生較早日期為準(各方如經書面同意，上述期限可以相應延長)達成，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份根據吸收合併轉換成上海醫藥股份將自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日後由各方釐定之日實施。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向上海醫藥轉讓資產之交割日須與換股日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較晚日期，於該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應將其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直接交付給上海醫藥。自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負責辦理完成相關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及人員過戶至上海醫藥的手續。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應計及未分配利潤於資產重組完成後由新老股東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4.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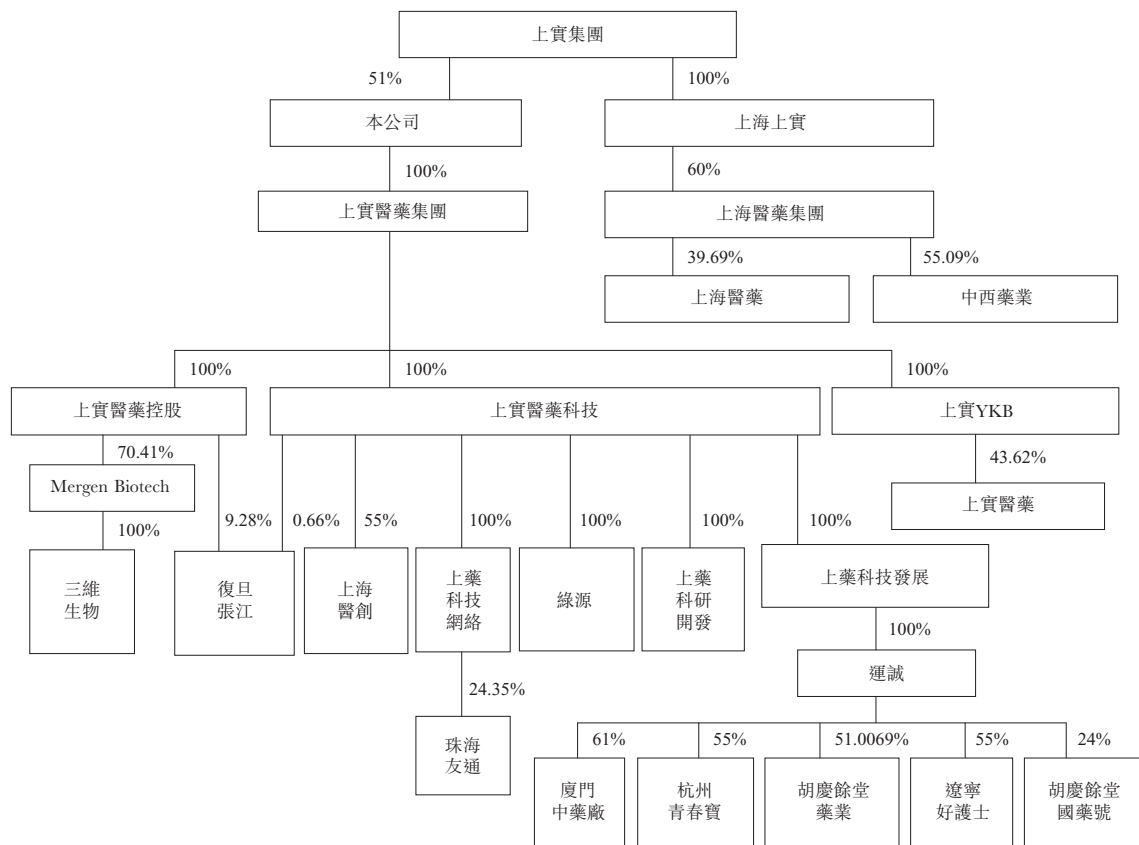
作為資產重組構成的一部分，上海醫藥及上海醫藥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上海醫藥集團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將認購最多為455,180,600股A股股份，並向上海醫藥轉讓其若干從事醫藥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代價。

由於上海醫藥及上海醫藥集團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並無訂立上海醫藥集團協議，而該協議並無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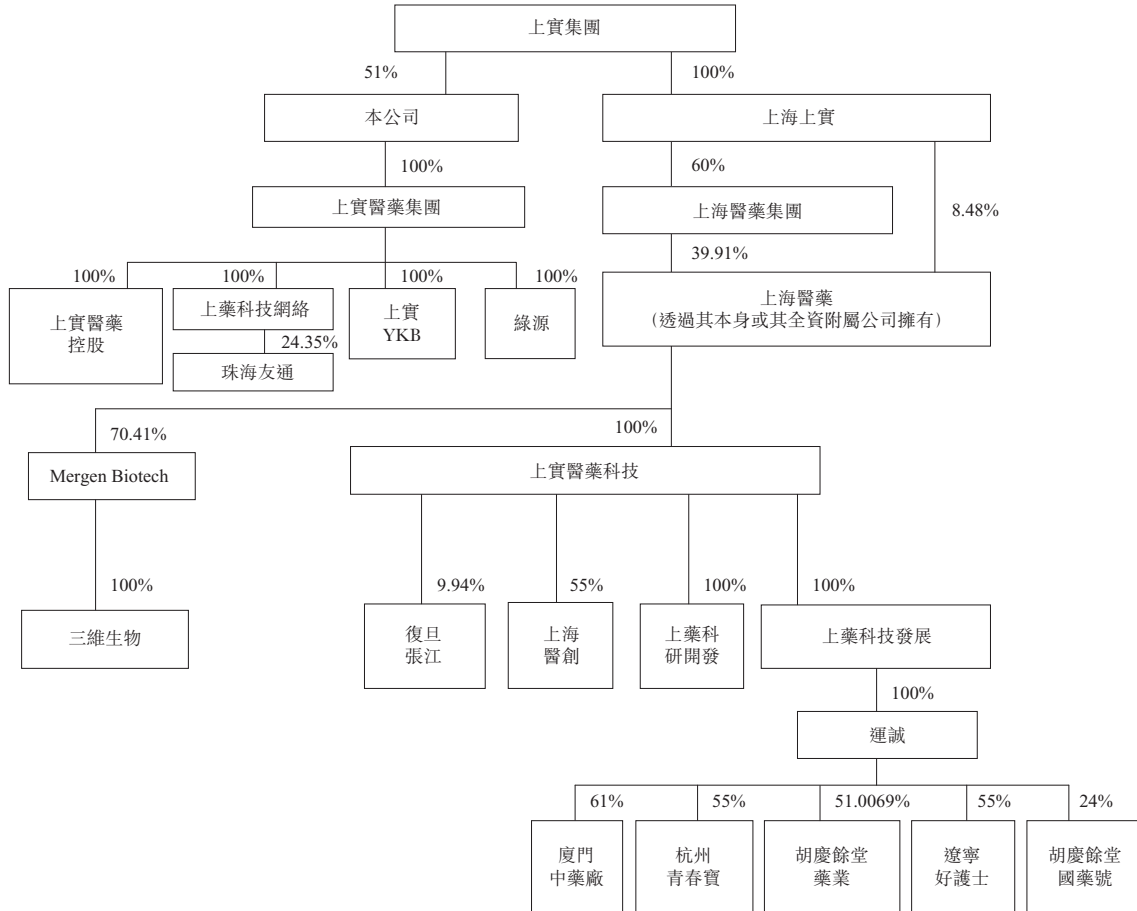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為資產重組之構成部分，該三份協議之間構成互為條件。

5. 完成該等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6. 有關根據該等協議將予轉讓之標的股權之資料

上實醫藥科技

上實醫藥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本集團多家從事不同種類醫藥業務之附屬公司（即上海醫創、珠海友通、廈門中藥廠、杭州青春寶、胡慶餘堂藥業、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權。

股本

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0,893,400港元，目前由上實醫藥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實醫藥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178,709	227,016

上實醫藥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465,954,000港元及約1,622,287,000港元。

上實醫藥科技毋須編製經審核綜合帳目。上文上實醫藥科技的財務資料並未計入根據股權轉讓將予轉讓之附屬公司之業績。

由上實醫藥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

上海醫創

上海醫創主要從事研發中藥及保健品。

股本

上海醫創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上實醫藥科技	1,650,000	55%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50,000	45%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醫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37	2,018

上海醫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623,000元及約人民幣18,073,000元。

上藥科研開發

上藥科研開發暫無業務。

股本

上藥科研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目前由上實醫藥科技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藥科研開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9	32

上藥科研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負債淨值及經審核負債總值同為約1,388,000港元。

上藥科技發展

上藥科技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股本

上藥科技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目前由上實醫藥科技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藥科技發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158,995	184,995

上藥科技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409,000港元及約851,687,000港元。

運誠

運誠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本

運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前由上藥科技發展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2,206	784

運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506,000港元及約11,34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杭州青春寶

杭州青春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

股本

杭州青春寶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運誠	70,675,000	55%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25,700,000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25,700,000	20%
第一投資有限公司	6,425,000	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杭州青春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0,954	279,663
除稅後溢利	222,397	205,111

杭州青春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85,955,000元及約人民幣947,841,000元。

董事會函件

胡慶餘堂藥業

胡慶餘堂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

股本

胡慶餘堂藥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60,0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運誠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550,956	1.036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藥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521	14,997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4,071	12,948

胡慶餘堂藥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75,896,000元及約人民幣380,979,000元。

董事會函件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

股本

遼寧好護士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運誠	28,050,000	55%
Medieval International Ltd.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7,650,000	15%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遼寧好護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435	5,294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8,518	3,448

董事會函件

遼寧好護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48,866,000元及約人民幣276,178,000元。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

股本

廈門中藥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7,830,0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運誠	29,175,000	61%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14,350,000	30%
Rocal Health Ltd.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廈門中藥廠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7,875	40,420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9,407	37,480

廈門中藥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97,138,000元及約人民幣258,666,000元。

董事會函件

胡慶餘堂國藥號

胡慶餘堂國藥號主要從事經營銷售中藥及保健品之藥店。

股本

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84,5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運誠	4,084,500	24%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5,459,152	38.76%
39名個別股東	4,899,998	37.2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國藥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430	13,750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5,924	9,038

胡慶餘堂國藥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6,347,000元及約人民幣87,735,000元。

Mergen Biotech

Mergen Biotech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三維生物（主要從事生物醫藥、製造及銷售）之全部股權。

股本

Mergen Biotec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106,470.10 港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上實醫藥控股	749,667	70.41%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98,034	18.60%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117,000	10.9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Mergen Biotech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642	16,677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16,642	14,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n Biotech 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 55,415,000 港元及約 77,703,000 港元。

復旦張江

復旦張江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

董事會函件

股本

復旦張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1,000,000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上海醫藥	139,578,560	19.66%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915,096	14.92%
復旦大學	30,636,286	4.31%
上實醫藥控股	65,856,000	9.28%
上實醫藥科技	4,708,000	0.66%
公眾	363,306,058	51.1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復旦張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130	28,947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23,402	29,550

復旦張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3,587,000元及約人民幣158,452,000元。

上實醫藥

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化學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本

上實醫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7,814,821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上實YKB	160,440,885	43.62%
公眾	207,373,936	56.3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實醫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3,450	263,410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96,775	137,9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醫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007,786,000元及約人民幣3,443,633,000元。

股權轉讓完成前，復旦張江在本集團之帳目內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權轉讓完成後，將不再按該方式在本集團之帳目入帳。

7. 除外資產項下公司之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藥科技網絡	投資控股
綠源	暫無業務
珠海友通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8.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上實集團進行醫藥業務重組，並配合本集團自身優化產業結構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把握是次重組的契機，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出售旗下醫藥資產換取現金，並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行使現金選擇權出售所持有之全部上實醫藥股權，全面退出醫藥業務。

該等交易將可使本集團更聚焦核心業務，專注發展基建、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由於醫藥業務將集中於上海醫藥統一平台上，因而亦同時可消除集團系內的潛在同業競爭。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上實醫藥之股份改革方案，本公司曾承諾將其於杭州青春寶之股權注入上實醫藥，藉著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將可履行該承諾。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9.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該等協議可為本集團套現合共約 57.5 億港元，並於交易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約 30 億港元的可觀出售收益，為往後拓展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充裕現金流，有利收購兼併，增強本集團資產實力，創造更大盈利貢獻。

10. 資產重組之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及吸收合併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約 30 億港元的可觀利潤，惟須繳納股權轉讓及吸收合併之最終所得稅。

(i) 對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於股權轉讓及吸收合併完成後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 30 億港元，主要反映出售標的股權及根據吸收合併於上實醫藥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收益。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股權轉讓及吸收合併完成後之變動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2.26%。

(ii) 對盈利之影響

股權轉讓及吸收合併完成後，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將不再提供淨利潤。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業務之淨利潤合計佔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之7.68%。董事認為，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減少提供淨利潤，可藉運用所得之充裕現金拓展核心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盈利貢獻而得到補償。

(ii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128.6億港元。於股權轉讓及根據吸收合併出售上實醫藥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就股權轉讓所付全部代價及吸收合併下現金選擇權收取現金約57.5億港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將會減少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所持之現金數額。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現金(扣除適用稅項後)將增加約26.5億港元，這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營運資金以及資產負債率。

1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上海醫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醫藥集團總股本權益之60%。上海醫藥集團控制上海醫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與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股權合計之收益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兩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股權轉讓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之股權(包括行使現金選擇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根據吸收合併就其所持上實醫藥之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SIIC Treasury (B.V.I.) Ltd.、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6%，將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根據吸收合併就其所持上實醫藥之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資產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通函第72頁至第7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3.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包括有關根據吸收合併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承諾）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英高所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有關根據吸收合併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醫藥企業股權

(2)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等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就其持有上實醫藥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條款以及據上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英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就其持有上實醫藥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以及據上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38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1頁至第59頁之英高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就其持有上實醫藥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條款及據上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英高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就其持有上實醫藥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條款及據上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上實YKB就其上實醫藥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以及據上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醫藥企業股權

(2)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透過行使現金選擇權出售上實醫藥之股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海上實及上海醫藥（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上海上實將按每股人民幣11.83元認購上海醫藥169,028,200股A股股份。上海醫藥將利用來自該項認購的所得款項，以人民幣約20億元（相當於約22.7億港元）之代價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標的股權。於同日，上實醫藥（貴集團持有43.62%股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上海醫藥及中西藥業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將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貴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上海醫

藥將向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現有股東增發 A 股新股，而上實 YKB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上實醫藥 43.62% 股權) 將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30.6 億元 (相當於約 34.8 億港元) 實際出售其於上實醫藥的全部股權。

由於上海醫藥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以就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本通函第 15 頁及第 20 頁載列之先決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分別獲上海醫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批准。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

英高函件

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資產公司、上實醫藥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關於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是由上海市政府控制之綜合型企業，並在中國、香港以及北美、歐洲、亞太及中東等其他國家及地區控制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貴公司為上實集團在香港之上市旗艦公司。作為上實集團之主要投資公司，貴公司投資及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基建設施（包括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及供水）、醫藥（包括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生物醫藥、化學藥品及醫療器械）、消費品（包括製造及銷售香煙以及印刷包裝材料）以及房地產（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經營）。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主要業務分部 之營業額貢獻								
- 基建設施	276,419	4.03	446,690	5.30	938,802	7.37	393,556	7.05
- 醫藥	3,729,130	54.43	4,322,141	51.26	5,280,547	41.47	2,914,720	52.24
- 消費品	2,845,474	41.54	3,293,486	39.06	3,551,309	27.89	1,683,119	30.17
- 房地產	-	-	369,983	4.38	2,961,994	23.27	587,776	10.54
總營業額	<u>6,851,023</u>	<u>100.00</u>	<u>8,432,300</u>	<u>100.00</u>	<u>12,732,652</u>	<u>100.00</u>	<u>5,579,171</u>	<u>100.00</u>

英高函件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股東 應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分部 之溢利貢獻										
— 基建設施	614,694	48.87	256,056	13.04	828,916	39.44	332,781	23.71		
— 醫藥	(52,350)	(4.16)	174,505	8.89	264,285	12.58	508,467	36.23		
— 消費品	566,763	45.06	966,150	49.22	487,875	23.22	760,619	54.20		
— 房地產	—	—	58,720	2.99	439,868	20.93	53,500	3.81		
小計	1,129,107	89.77	1,455,431	74.14	2,020,944	96.17	1,655,367	117.95*		
股東應佔溢利	1,257,778	100.00	1,963,023	100.00	2,101,546	100.00	1,403,282	100.00		

* 信息技術業務(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於有關財務期間錄得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平均數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業務分部之利潤率									
— 基建設施	222.38	57.32	88.30	84.56	113.14				
— 醫藥	(1.40)	4.04	5.00	17.44	6.27				
— 消費品	19.92	29.34	13.74	45.19	27.05				
— 房地產	—	15.87	14.85	9.10	13.27				
利潤率小計	16.48	17.26	15.87	29.67					
總利潤率	18.36	23.28	16.51	25.15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平均數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業務分部之資產回報率									
— 基建設施	23.14	2.77	6.89	2.79	8.90				
— 醫藥	不適用	3.66	4.83	7.40	5.29				
— 消費品	15.26	19.80	9.57	14.23	14.72				
— 房地產**	—	0.37	2.34	0.26	0.99				

**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收購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權而開展房地產業務起,該分部始為 貴集團貢獻溢利。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收購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額外19%股權後,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自二零零八年起合併於 貴集團之帳目內。

英高函件

如上表所示，主要由標的股權及出售事項項下公司構成之醫藥業務之營業額於上述期間平均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 50%。就營業額而言，醫藥業務所佔比重較 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部為大，但此業務之溢利貢獻相對較低，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僅約 8.89% 及 12.58%。醫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52,400,000 港元，包括因上實醫藥股權分置改革導致之一次性虧損約 215,000,000 港元。醫藥業務之溢利貢獻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達 36.23% 或約 508,500,000 港元，當中包括由出售 貴集團於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一次性出售收益約 383,000,000 港元(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若不計上述一次性收益，則醫藥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52.2%，而對 貴集團之溢利貢獻僅約為 1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醫藥業務之利潤率亦為同期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中最低者。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 貴集團總計分部資產約 44,700,000,000 港元，而醫藥業務之資產佔分部資產總額約 15.4%。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藥業務分部之平均資產回報率約為 5.29%，低於 貴集團基建設施及消費品業務之資產回報率。

按董事長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述， 貴公司正加快資產重組，並加強核心業務的建設，以重點培育基建和房地產業務。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僅為上實集團對其醫藥資產所約定進行之資產重組之一部分，而 貴公司將於重組後全面退出醫藥業務。

標的股權之概覽

有關 貴集團將根據股權轉讓向上海醫藥轉讓之公司之背景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標的股權之主要資產包括復旦張江之 9.28% 股權、Mergen Biotech 之 70.41% 股權及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復旦張江為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1)，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之生物醫藥知識。復旦張江於 貴公司之帳目內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復旦張江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未有派發任何股息。Mergen Biotech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三維生物從事生物醫藥製造及銷售。上實

英 高 函 件

醫藥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同種類醫藥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經銷銷售中藥及保健品之藥店等。

吾等載列摘錄自上實醫藥科技（包括除外資產）及Mergen Biotech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實 醫藥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Mergen Biotech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實 醫藥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Mergen Biotech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實 醫藥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Mergen Biotech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71,756	12,133	1,752,450	13,850	929,129	7,935
綜合除稅及 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53,665	(16,677)	431,494	(16,642)	557,701	(4,828)
綜合除稅及 少數股東 權益後溢利	166,817	(14,129)	239,687	(16,642)	479,757	(4,828)
貴公司應佔溢利	166,817	(9,948)	239,687	(11,718)	479,757	(3,399)
貴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600,511	48,914	720,474	39,018	1,186,560	35,618

Mergen Biotech於上述期間一直錄得虧損。根據上實醫藥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上實醫藥科技之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3.27%及7.6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實醫藥科技錄得溢利47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上文所述來自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之一次性出售收益383,000,000港元。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會通過適當方法處置除外資產，包括實際持有之綠源100%及珠海友通24.35%股權，以保證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除外資產不在上實醫藥科技資產範圍內。除外資產將由貴集團保留，惟相對於貴集團整體而言其業務規模不大。綠源暫無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虧損約19,900,000港元，主要為欠貴集團之貸款20,300,000港元。珠海友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業務。珠海友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同年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英高函件

出售事項之資產概覽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上實醫藥將不經過清算程序辦理註銷手續，其所有資產、負債、權利、義務、業務及人員將由上海醫藥承繼及承接。上實醫藥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67,814,821元。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化學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業務。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實YKB目前持有上實醫藥約43.62%股權。

以下為上實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錄自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88,781	2,849,556	3,207,516	1,751,857
	相等於千港元	(2,940,460 港元)	(3,236,661 港元)	(3,643,249 港元)	(1,989,842 港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17,838	263,410	373,450	696,731
	相等於千港元	(247,431 港元)	(299,194 港元)	(424,182 港元)	(791,380 港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溢利		105,696	137,973	196,775	432,498
	相等於千港元	(120,055 港元)	(156,716 港元)	(223,506 港元)	(491,252 港元)
貴公司應佔溢利		46,105	60,184	85,833	188,656
	相等於千港元	(52,368 港元)	(68,360 港元)	(97,493 港元)	(214,284 港元)
資產淨值		1,765,376	1,861,850	2,007,786	2,275,739
	相等於千港元	(2,005,198 港元)	(2,114,777 港元)	(2,280,538 港元)	(2,584,892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實醫藥股東應佔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穩定增長。根據上實醫藥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鑑於中國經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回穩，中國政府增加對醫藥行業之投資，該行業逐漸重拾增長勢頭。於該報告期間，上實醫藥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02%，主要由於醫藥產品銷售增加。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淨利潤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1.17%股權），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61,180,000元，進一步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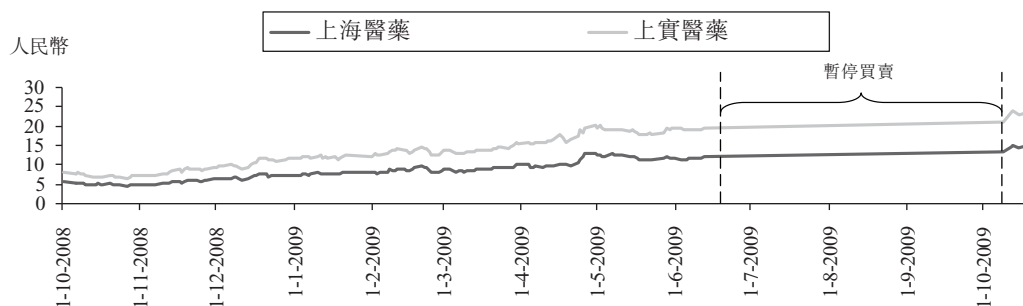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實醫藥之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80%及5.71%。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上海醫藥須按每股人民幣11.83元向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股東發行A股新股，作為支付吸收合併之代價，以換取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根據吸收合併，上實醫藥股份之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07元，相等於每1股上實醫藥股份換取1.61股上海醫藥股份。以下為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接近12個月期間之股價變動圖：

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i) 換股比例分析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每1股上實醫藥股份可換1.61股上海醫藥股份。該比率乃經參考兩家公司之A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9.07元及人民幣11.83元）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之股價按年計分別上漲約199.87%及205.86%。上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之股價變動趨勢基本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兩家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彼此之股價變動仍保持一致。

	吸收合併之 換股價格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價 (人民幣元)
上實醫藥(股票代碼：600607)	19.07	6.19	22.04
上海醫藥(股票代碼：600849)	11.83	3.04	14.04
隱含換股比例	1.61	2.04	1.57

根據各自之二零零九年中報，上實醫藥及上海醫藥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19元及人民幣3.04元。倘換股基準為兩家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換股比例將約為2.04（即每1股上實醫藥股份可換2.04股上海醫藥股份）。倘換股比例基準為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將為1.57，與根據吸收合併之1.61換股比例相近。倘換股比例基準為每股資產淨值而非上述之20日平均收市價，換股比例將會有所上升，惟吾等認為使用上實醫藥及上海醫藥之現行股價（主要由市場及投資者決定）作為釐定換股比例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現金選擇權分析

為充分保護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股東將被賦予現金選擇權，確保有關股東可分別按照上實醫藥每股人民幣19.07元及中西藥業每股人民幣11.36元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換取現金。因此， 貴公司已向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承諾，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吸收合併後， 貴公司將促使上實YKB就持有之上實

醫藥之所有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9.07元之價格(「上實醫藥出售價」)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貴公司將實際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6億元(相當於約34.8億港元)通過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方式出售其於上實醫藥的全部股權。

根據上實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實醫藥出售價人民幣19.07元相當於隱含市盈率約35.65倍，稍高於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34.36倍，亦較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15.18為高(選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請參閱第54頁)。按照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上實醫藥出售價隱含之市賬率約為3.08倍，較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低，但高於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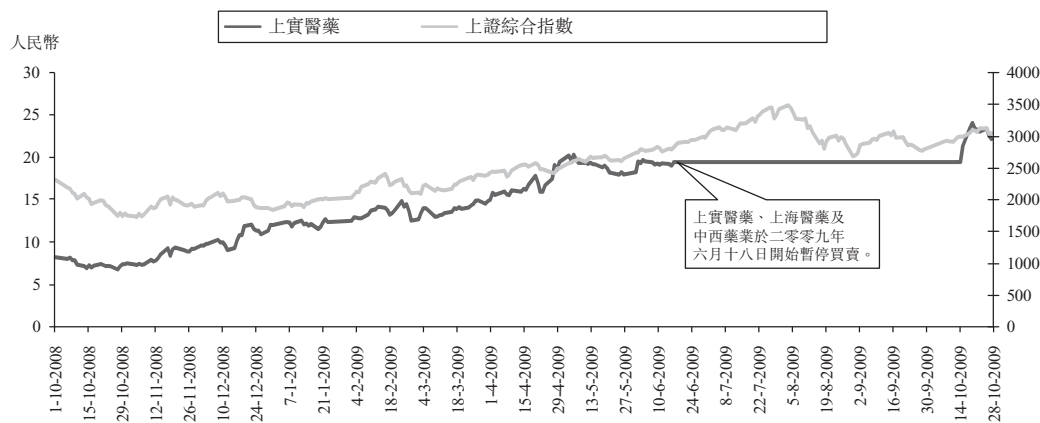
上實醫藥之股價表現

上實醫藥出售價人民幣19.07元較：

- i.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收市價人民幣19.33元，折讓約1.35%；
- ii. 截至及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日期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9.10元，折讓約0.16%；
- iii. 截至及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日期之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6.13元，溢價約18.23%；
- iv. 截至及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日期之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2.69元，溢價約50.28%；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收市價人民幣22.04元，折讓約13.48%；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9元，溢價約208.08%。

下圖所示為上實醫藥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收市價。

上實醫藥股價與上證綜合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即因資產重組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上實醫藥之股價穩定上升，交易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6.59元至人民幣20.19元，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上實醫藥股份約人民幣12.95元。上實醫藥股份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處於上升趨勢，與中國股市投資氣氛向好基本一致。上證綜合指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漲7.87%，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接近一年期間，上實醫藥股價上漲174.16%，而上證綜合指數上漲32.15%。

基於換股比例1.61，按上海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人民幣14.04元計算，每股上實醫藥股份之價值理論上應為人民幣22.60元，較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現金選擇權人民幣19.07元溢價18.51%。上實醫藥出售價人民幣19.07元分別較上實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按照上海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計算之上實醫藥股份理論股價有少幅折讓約13.48%及15.62%。該等折讓並非不合理，因為假如在市場出售大量上實醫藥股份，很可能會對股價構成下跌壓力。若無現金選擇權，於資產重組完成後，預計貴公司將擁有上海醫藥約12.97%權益，貴公司不大可能對合併後之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此外，根據中國律師源泰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貴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根據吸收合併收取之上海醫藥股份須受三年鎖定期限制。貴公司於鎖定期內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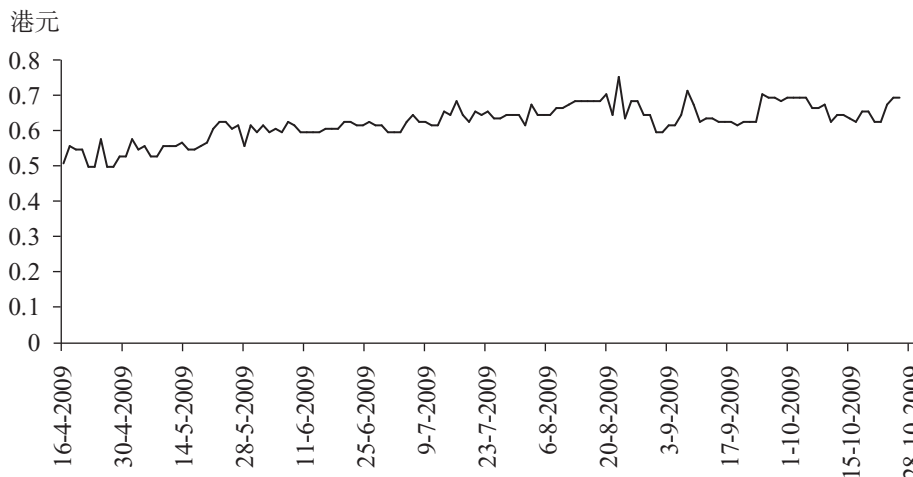
可出售其於上海醫藥之少數股東權益，同時，鑑於按彭博資訊所報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之12個月股息率分別為0.32%及0.77%，以及中西藥業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未有派息，故從合併後公司收到股息並不明朗。透過選擇現金選擇權每股人民幣19.07元而非收取上海醫藥股份，貴公司可立即獲得大量現金流，其所按估值與第54頁至第57頁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而言屬合理。吾等認為，透過行使獨立第三方申能及國盛（均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提供之現金選擇權之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貴集團醫藥資產之有效途徑，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股權轉讓之代價約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2.7億港元）乃由貴公司及上海醫藥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且與資產估值報告所述資產之公平值相同，復旦張江之9.28%股權除外，其代價按照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計算。標的股權之最終代價（復旦張江之股權除外，其代價按照收市價計算）須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由於資產估值報告並非由貴集團委託進行，並按照中國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並無倚靠資產估值報告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

經參考復旦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出售復旦張江9.28%股權之代價約為4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00,000元。

復旦張江六個月股價圖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復旦張江之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相對穩定，其股份於該期間之交易價格範圍介乎0.51港元至0.76港元，平均股價為0.63港元，且流動性較低。根據復旦張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5日平均收市價約0.67港元（較出售價0.62港元輕微溢價8.06%），吾等認為，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出售復旦張江權益之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復旦張江及上實醫藥均為上市證券不同，上實醫藥科技及Mergen Biotech屬私營公司，彼等股份之可出售性低。上實醫藥科技及Mergen Biotech之隱含代價約為2,230,000,000港元（即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代價約2,270,000,000港元減上文所述出售復旦張江之代價40,800,000港元）。誠如第46頁所載，Mergen Biotech一直錄得虧損，其資產淨值相對於上實醫藥科技而言不大，因此，若在該兩家公司之間劃分約為22.3億港元之代價，則該代價很可能主要來自上實醫藥科技。由於並無就標的股權編製財務報表，僅供說明用途，Mergen Biotech及上實醫藥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貢獻總額約為227,97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222,180,000港元。按照該等數字，上實醫藥科技及Mergen Biotech整體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9.78倍及1.82倍。有關估值比率低於第56頁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惟介乎該等公司之估值範圍以內。

英高函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上實將補償上海醫藥實際利潤與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標的股權應佔之三年估計利潤之間之差額，有關估計利潤乃根據預計未來盈利計算。雖然吾等並未依賴中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惟吾等認為上海上實所給予之補償可消除交易方可能進行之索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於評估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之代價整體上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根據下列選擇標準選定多個可資比較公司：(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生物醫藥、化學藥品或醫療器械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及(iii) 上個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最少為2,000萬美元，該數與貴集團醫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46,300,000港元（相當於3,400萬美元）可資比較；及(iv) 市值介乎7.8億美元至20億美元，有關市值範圍與上實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1,187,000,000美元可資比較。吾等於調查中盡力搜索於彭博資訊之已公佈資料，找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獨立股東謹請留意，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僅為提供資料及參考之用。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所隱含之廣泛應用估值比率。該等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認為該等比率適用於作該項比較用途。

下表列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市值及估值比率。

英高函件

中國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332	781.22	41.83	1.89
漳州片仔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436	795.14	36.97	6.95
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329	970.94	43.39	5.83
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00829	1,012.89	23.47	4.87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963	1,047.63	29.28	7.52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22	1,157.14	41.42	11.08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00812	1,245.78	34.43	6.11
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67	1,301.50	40.57	5.64
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	1,310.19	16.65	4.82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11	1,321.80	39.24	9.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600085	1,360.78	31.83	3.18
天津天士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00535	1,408.66	29.70	4.95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38	1,428.97	39.53	10.81
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62	1,792.59	26.41	3.63
桂林三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275	1,813.85	40.72	14.30
小計簡單平均		1,249.94	34.36	6.71

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證券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4	780.93	17.95	0.81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903.15	6.80	1.48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001.02	19.95	3.40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877	1,254.91	16.02	3.51
小計簡單平均		985.00	15.18	2.30
		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簡單平均(中國及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1,194.16	30.32	5.78

英高函件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簡單平均(中國及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30.32	5.78
上實醫藥，按上實醫藥出售價計算	35.65	3.08
上實醫藥科技及Mergen Biotech， 按根據股權轉讓之代價計算	9.78	1.82
貴集團醫藥業務，按股權轉讓 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計算	21.73	2.50

繼資產重組後，貴公司將基本上全面退出醫藥業務，惟相對於貴集團規模而言並不重大之除外資產除外。因此，吾等利用貴集團醫藥業務之估值比率評估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整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市盈率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醫藥分部之溢利約為264,300,000港元，貴集團醫藥分部之市盈率(按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5,059,000,000元(相當於5,746,000,000港元)計算)約為21.73倍，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15.18倍，但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34.36倍。該21.73倍市盈率在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介乎6.80倍至43.39倍之範圍內。

市賬率

如貴公司所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項下公司之賬面值約為2,298,000,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市賬率按總代價人民幣5,059,000,000元(相當於5,746,000,000港元)計算約為2.50倍，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2.30倍稍高，但較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6.71倍為低。該2.50倍市賬率在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介乎0.81倍至14.30倍之範圍內。

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一般高於世界其他主要股市之倍數。具體而言，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高約126.35%，而平均市賬率則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高約191.74%。有鑒於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由總代價所代表醫藥分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比率範圍內，雖然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惟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高。因此，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整體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

- (i) 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 貴公司、上海醫藥、上海上實及中西藥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 (ii) 復旦張江之出售代價乃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基礎計算得出，與復旦張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相近，並較六個月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
- (iii)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換股比例採用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之20個交易日平均數，屬公平合理；
- (iv) 上實醫藥出售價高於香港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而上海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較上實醫藥之理論估值僅小幅折讓15.62%；及
- (v) 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整體之估值比率乃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整體之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為上實集團內醫藥業務重組之一部分，於該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完全退出醫藥業務，惟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之除外資產除外。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與 貴集團於「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更聚焦核心業務，專注發展基建、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之目標一致。因為資產重組完成後，醫藥業務將集中於上海醫藥統一平台

上，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出售 貴集團旗下醫藥資產換取現金，並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行使現金選擇權出售所持有之全部上實醫藥股權，將會消除集團系內的潛在同業競爭。此外，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將使 貴公司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上實醫藥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承諾，將杭州青春寶之股權注入上實醫藥。

鑒於過往數年相較 貴集團之其他主要業務分部，醫藥分部之利潤率一直相對較低，故上實集團旗下醫藥業務重組為 貴集團出售其醫藥資產提供了機會，獲得約30億港元之可觀出售收益。此外，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帶來約5,7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日後拓展核心業務提供充裕現金流，有利收購兼併，增強 貴集團資產實力，為 貴集團創造更大盈利貢獻。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各項交易完成後，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約30億港元之出售收益。然而，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於日後不再分佔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之任何溢利。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業務之淨利潤合計佔 貴公司同期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7.68%。因此，吾等認為，短期內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帶來約30億港元一次性出售收益之裨益、較日後不再分佔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溢利之影響優勝。

資產淨值

鑒於各項交易完成後，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將帶來約30億港元之出售收益， 貴集團屆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相同數額。該增加約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2.26%。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128.6億港元。於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會就股權轉讓及吸收合併下現金選擇權之全部付款收取現金約57.5億港元。於交易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結存將會減少資產公司及上實醫藥所持之現金數額。因此，預期貴集團之現金(扣除適用稅項後)將增加約26.5億港元，這將即時改善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營運資金以及資產負債率。

推薦意見

吾等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認為，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承諾促使上實YKB根據吸收合併就所持有之上實醫藥全部股份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述有關根據吸收合併之現金選擇權之承諾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致力優化資產結構，為持續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打造堅實基礎。為貫徹此業務戰略佈局，本集團本年已部署出售多項非核心／非控股資產，並進一步投資核心業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重組步伐，通過收購兼併加大投資核心業務的力度，使本集團業務組合更清晰，產業結構更完善，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基礎設施

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的莘松段改擴建工程現時進展良好，預計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海世界博覽會開幕前竣工。該高速公路並可獲政府項目補償。本集團目前全資擁有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及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約佔上海收費公路總收益40%。

未來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快基建業務的發展，計劃中擬再洽購在上海第三條收費公路，將現有收費公路市場佔有率提高至約55%，預期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投資收益和加強經常性現金流。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繼成立以來連續第六次獲中國水網評為「中國水務十大影響力企業」，進一步確立行業優勢地位。本集團根據現時策略方向旨在進一步強化資本運作，致力擴展基建業務領域，創造利潤增長點。

消費品

南洋煙草及永發印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南洋煙草重點培育高附加值產品，產品結構調整取得成效，利潤實現較快增長。膨脹煙絲項目已開始試生產。該項新膨脹技術可減少煙絲用量、焦油及其他有害物質，使生產更為經濟。公司將透過控制成本，繼續調整產品及市場結構及提升產品質量，實現企業持續發展。

永發印務整體表現穩定。市場價格自下半年以來已回升，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30萬噸A級箱板紙生產線已於本年四月份投入生產。生產能力大幅提高，公司造

紙業務業績呈回升趨勢。新開拓藥品包裝業務亦為公司帶來新增長點。

房地產

上海城開集團房地產項目銷情理想，「萬源城-朗郡」國際公寓開售以來保持熱賣。撇除物業重估因素，上海城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倍。上海城開集團土地儲備規劃總建築面積達3,260,000平方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擴充其土地資源，向恒盛地產收購位於上海黃浦江畔、毗鄰上海世界博覽會園區的「尚海灣豪庭」四幢住宅在建工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萬平方米。本集團將取得約共10億港元的保證利潤回報。恒盛地產享有以原價購回該等物業之選擇權。

本集團向母公司進一步購入位於上海青浦區西南地區朱家角淀山湖畔的發展地盤D及E地塊，土地面積合計約95萬平方米。土地可供本集團(自行或聯同其他方)興建低密度中高檔豪宅及別墅物業。本集團將爭取注入毗鄰相連土地作發展用途。

上海高端酒店整體受境外客源市場萎縮所影響，價格競爭趨於激烈。上海四季酒店房價期內仍保持在同行較高水平，而宴會廳及商務會議業務目前保持較強勢頭。水療中心擴建設施已於今年秋季啟用，將可切合高端客群的需求，提升酒店競爭能力。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優化資產結構，打造強勢核心業務格局，以重點培育基建和房地產業務，使其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業務增長點和收益來源，並保持消費品業務穩步發展，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本集團將憑藉其上海背景及抓緊國有資產重組機遇，繼續尋求收購優質資產，致力優化業務及資本結構，藉以增強盈利能力及提升業務整體質素，推動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

債務

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57,312
— 無抵押(附註)	8,682,172
	<u>13,139,484</u>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9,139
— 無抵押	136
	<u>19,275</u>
	<u><u>13,158,759</u></u>

附註: 無抵押銀行貸款中包括約772,376,000港元貸款由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擔保。

	千港元
其他	
— 應付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徐匯區國資委」)款項	681,116
	<u><u>681,116</u></u>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760,590
一年以上	9,398,169
	<u>13,158,759</u>
	<u><u>13,158,759</u></u>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額度:

- a. 帳面淨值約1,911,29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帳面淨值約 599,750,000 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 c. 帳面淨值約 360,390,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d. 帳面淨值約 42,000 港元的汽車；
- e. 帳面淨值約 2,965,962,000 港元的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f. 帳面淨值約 130,179,000 港元的持有作出售物業；
- g. 帳面淨值約 5,769,987,000 港元的收費公路經營權；
- h. 帳面淨值約 64,914,000 港元的其他存貨；
- i. 帳面淨值約 34,901,000 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j. 銀行存款約 925,533,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人士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千港元
— 徐匯區國資委控制之一家實體	750,795
— 聯營公司	55,130
— 第三者	398,133
	<u>1,204,058</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9,765,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07,976,500

所有股份於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在內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蔡育天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93,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6,000	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25,000	0.06%
周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3,000	0.03%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79,000	0.06%
姚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2,000	0.005%
周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5,000	0.02%

附註：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ii) 於上實醫藥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附註：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股本 百分比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551,328,855 (附註1)	51.06%
摩根大通	實益擁有人	563,000	0.05%
	投資經理	8,657,000	0.8%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58,312,865	5.4%

附註：

1. 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SIIC Treasury (B.V.I.) Ltd.、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6,644,371股、80,000,000股、1,632,000股、1,342,000股、1,161,000股、103,000股、95,000股、60,000股、10,000股股份及281,484股相關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擔任職位
滕一龍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錢世政先生	副總裁
姚方先生	副總裁
周軍先生	副總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在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及源泰律師事務所各自：

- (i) 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英高及源泰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函件或引述其意見函件及於通函中分別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作為賣方）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實集團（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 Active Services Group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ii)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上海實業聯合長城藥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合同；

- (iii) 本公司、南洋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實集團就本公司收購 Good Cheer Enterprises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 (iv)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實集團就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上實滬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SIHL Finance Ltd. 及由銀行和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就一筆為期三年達 2,2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融資協議；
- (vi) 本公司、SIHL Finance Ltd. 及由銀行和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就一筆為期三年達 670,000,000 港元之定期及貸款融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融資協議；
- (vii) 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合共 12.13% 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viii)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就委託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實施拓寬改建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之莘松段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拓寬改建項目委託合同；
- (ix) 上實醫藥(作為賣方)、上海華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向買方轉讓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x) Bright New Investments Ltd. (作為賣方)、上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張志熔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 Better Scor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xi) 上藥科技發展(作為賣方)及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就出售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xii)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轉讓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之20%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xiii) 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xiv)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上實城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上實豐茂置業(BVI)有限公司及上實豐啟置業(BVI)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 (xv)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
- (xvi)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仲裁。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及本公司就上實YKB根據吸收合併為所持有之上實醫藥股份行使現金選擇權向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作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承諾；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英高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59頁；及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並且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已刊發之所有通函。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年昌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劍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進行之股權轉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進行之吸收合併(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根據吸收合併就其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件(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承諾」)，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承諾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